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舉行之 2024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以及重新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項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週年大會日期」)舉行之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3 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以及重新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714,051,303 個。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第 1、2 及 3 項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714,051,303 個(即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全數)。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郭淳浩先生基於其在重新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其本人之重新委任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週年大會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 62,000 個基金單位。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713,989,303 個(佔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99.996%)。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有關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80,724,602 (約 99.995%)	50,000 (約 0.005%)
2.	重新委任關啟昌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43,008 (約 78.651%)	230,731,594 (約 21.349%)
3.	重新委任謝國生博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52,355,923 (約 78.865%)	228,418,679 (約 21.135%)
4.	重新委任郭淳浩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91,893,890 (約 99.285%)	6,426,712 (約 0.715%)

由於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4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